**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7年接收推免生章程**

    为做好接收2017年推免生工作，加强科学选拔，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1.2017年我校在理、工、文、管、经、法、教、哲、艺9个学科门类的58个学术学位专业和资产评估、法律、翻译、工程、艺术5个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16个领域）接收推免生800人左右，学制2-3年。其中国家重点学科可接收本科直博生，学制5年。详情请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7年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http://yanzhao.cug.edu.cn/UpLoadFiles/file/2016072010445689.xls)》。

    2.我校博士点学科同时接收推免生硕博连读，凡本科毕业于重点院校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在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推免生可同时提出申请，本科专业与申请专业学科需相同或相近。硕博连读生入学第二年开始享受博士生助学金待遇(18000元/年)。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2.申请人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1.申请人填报专业志愿。9月28日开始，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善个人信息、填报专业志愿；

 国防生填报时须在报考备注栏注明“国防生”，拟录取后请及时联系招生学院和我校研招办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对于参加我校研招校园开放日或研究生招生宣讲会且面试合格的申请人，须在报考备注栏注明“研招校园开放日”或“研招宣讲会”，并及时告知招生学院老师；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常见问题请参考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说明<http://yz.chsi.cn/kyzx/other/201508/20150831/1503610754.html>。

    2.学校发出复试通知。我校招生学院（部、所、中心、实验室等，以下统称学院）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一般三个工作日内会有通知，如未收到通知可电话咨询招生学院）。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不同意参加复试。

    3. 申请人参加复试。同意参加我校复试的申请人，招生学院通知其复试的具体安排，考生须按时参加复试。

    申请人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外校申请人请在复试前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复试时将体检证明交招生学院。

    对于参加我校研招校园开放日和研究生招生宣讲会且面试合格的外校申请人，经招生学院核实后无须再来我校参加复试，只需向学院提供体检证明即可。

    4.复试内容。复试突出对申请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申请人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复试形式包括笔试、面试、实践考核等，由各招生学院具体确定复试形式及成绩比重。

    5.确定录取名单。各招生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及申请人学术背景、复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并向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学院可取消其待录取资格。复试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待录取名单。接受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不再参加统考。

**四、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学费

    学术学位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为8000元/年，其他专业学位硕士为10000元/年（注：翻译、艺术设计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学费标准可能超过10000元/年），各专业实际收费标准按湖北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二）奖助学金

    1．学业奖学金：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人.年，二等学业奖学金4000元/人.年。所有推免硕士生第一年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统考硕士生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分别占80%、20%（非重点学科为70%、30%）。新生录取时根据入学考试初复试成绩评定，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表现等情况动态评定。

    2．国家奖学金：根据国家下达指标评选，每年评选约120人，奖金20000元/人。

    3．国家助学金：非定向硕士生全部享受6000元/年的助学金（按月发放）。

4．专项奖学金：学校设有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活动、学术活动、学习成绩、科技成果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5．学校设有“助教”、“助管”岗位。资助标准：硕士生300元/月，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

    6．实行“助研”岗位津贴，鼓励导师为其指导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不少于300元/月。

    7．由社会力量在学校设有中国科学院奖学金、中国石化奖学金、中国石油优秀生奖学金、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奖学金、中凯奖学金、福建马坑奖学金等供研究生申请。

**五、信息公示公开**

    1.我校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接收推免生章程、推免生招生目录、复试办法、拟录取名单等全部信息，同时按教育部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开。

    2.拟录取名单除各学院公示外，全校还将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2.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3.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7-67885153，邮箱：yzb@cug.edu.cn，微信公众号：cugyzb

    校纪委、监察处 电话：027-67884345，邮箱：jdtao@cug.edu.cn。

    招生学院联系方式、导师等信息详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anzhao.cug.edu.cn](http://yanzhao.cug.edu.cn/)。